附件1

返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条件及准备材料

一、返还条件

（一）工程项目已完工。

（二）不存在未解决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二、准备资料

（一）申请书，内容包括：

1.申请抬头：第四师可克达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落款为申请的企业，并加盖企业公章。

2.工程项目基本信息。

（二）承诺书：工程项目不存在未解决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工程款、人工费（劳务费）、农民工工资均已结算支付完毕（施工方和建设方都需出具承诺书，并加盖企业公章）。

（三）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公示情况和公示照片（公示期30天）。

（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工程结算报告。工程款、劳务费结算报告的原件、复印件。不能提供结算报告的，可提供合同和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六）缴存保证金的结算票据。若票据遗失不能提供，需提供电子回单和票据遗失且不再作为返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证明材料的情况说明。

（七）收款账户信息（包括开户银行名称、账号、户名，加盖公章）。

（八）向人社局出具收据（用财务上的收据，盖财务章）。

（九）申请返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审核表（附件1.1）。

|  |
| --- |
| 附件1.1 |
| 申请返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审核表 |
| 申请日期 |  | 申请单位 |  |
| 工程项目名称 |  |
| 工程造价 |  | 缴纳保证金金额 |  |
| 工程开工时间 |  | 工程竣工时间 |  |
| 施工单位 |  | 劳务分包单位 |  |
| 用工人数 |  | 工资支付情况 | 应付(万元) | 实付(万元) |
|  |  |
| 经办人 |  | 联系电话 |  |
|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办人意见： |
|  年 月 日 |
|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意见： |
|  （公章） 年 月 日 |